

东莞市道滘镇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委托代理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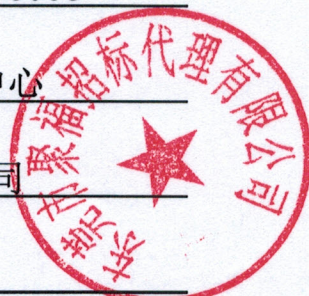
项目名称: 道滘镇环卫保洁服务

项目编号: 441900-10-201809-1606000115-0005

委托方: 东莞市道滘镇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代理方: 东莞市聚福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日期: 二〇一八年九月



甲方：东莞市道滘镇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乙方：东莞市聚福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甲方自愿将本单位政府采购项目委托给乙方组织实施采购。乙方愿意接受甲方委托，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在甲方委托范围内依法组织政府采购工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现就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委托项目基本情况

1.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2. 计划表编号：441900-10-201809-1606000115-0005
3. 项目内容：道滘镇环卫保洁服务
4. 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详见附件）
5. 预算金额：总金额 87,300,632.48 元整（详见计划表）

第二条 甲方委托乙方的具体事项

1. 编制、发售、解释采购文件；
2. 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采购信息公告；
3. 供应商资格预审（邀请招标等方式时采用）；
4. 制定评审方法、步骤、标准；
5. 依法抽取专家组建评审委员会（谈判、询价小组）；
6. 邀请纪检有关部门现场监督；
7. 落实评审地点，主持评审活动，并做好评审记录；
8. 组织评审工作；
9. 整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及有关部门；

10. 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中标、成交公告，发送中标（成交）通知书；

11. 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12. 采购活动有关文件报送备案及存档；

13. 组织履约联合验收事项；

1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指定一名采购人代表，代表甲方与乙方处理政府采购过程中的有关事宜。

2.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委托项目的用户需求书，包括详细的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和服务内容等书面材料。

3. 甲方应对乙方编制的采购文件予以审核并盖章确认。

4. 甲方有权就委托的项目提出合法、合理的要求，但不得指定供应商或指定品牌，不得提出含有倾向性、限制性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的要求。

5. 甲方依据有关规定可派一名采购人代表参加评审委员会，但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审方法的确定、评审过程和结果。

6. 甲方有权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7. 甲方有权对乙方组织的采购活动进行监督。

8. 甲方有义务保守采购活动中的商业秘密。

9. 甲方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政府采购制度。

3. 乙方按照有关规定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服务费，收费标准如下（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 服务 类型 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 | 100 以下 | 1.5% | 1.5% |
| 100—500 | 1.1% | 0.8% | 0.7% |
| 500—1000 | 0.8% | 0.45% | 0.55% |
| 1000—5000 | 0.5% | 0.25% | 0.35% |
| 5000—10000 | 0.25% | 0.1% | 0.2% |
| 10000—100000 | 0.05% | 0.05% | 0.05% |
| 100000 以上 | 0.01% | 0.01% | 0.01% |

第七条 违约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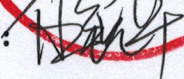
甲乙双方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本协议的约定，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违约造成经济损失的，由违约方承担。

第八条、其他

1.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 4 份，甲乙双方各执 2 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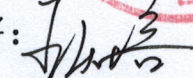
2. 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后解决。

甲方：东莞市道滘镇公用事业
服务中心（盖章）

代表签字：

2018 年 10 月 10 日

乙方：东莞市聚福招标代理
有限公司（盖章）

代表签字：

2018 年 10 月 10 日